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.64%股 权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4年7月30日,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会议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.64%股 权的议案》,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、王婷、沈亚平、王碧怡、金 晓曼及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铸鼎工大")签署《股权 回购协议》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将不再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,铸鼎工大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.64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7)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根据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、王婷、沈亚平、王碧怡、金 晓曼及铸鼎工大签署的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约定,全部股权回购款 3,613.24 万元已 支付完成,铸鼎工大已完成工商变更,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 37.64%股 权交易事项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